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07年8月6日，各裝瓶廠與可口可樂(東莞)訂立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據此，各裝瓶廠須自可口可樂(東莞)購買非碳酸類飲料，以在指定中國地區轉售。
- 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中糧飲料的3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可口可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口可樂(東莞)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董事估計之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適用百分比率，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佈所披露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及14A.47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作為定期審閱工作的一部份，本公司於最近審閱涉及新收購業務的關連交易及留意到各裝瓶廠自可口可樂(東莞)購買非碳酸類飲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交易金額，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本集團有關人員進行了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培訓並更新要求定期報告交易數據及財務資料的申報程序，以令本公司可評估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本公司預期，該等措施將會增強本公司監控及管理其關連交易的能力。

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

交易： 購買非碳酸類飲料

日期： 2007年8月6日

訂約方： 可口可樂(東莞)
各裝瓶廠

為將直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購買非碳酸類飲料協議的條款標準化，各裝瓶廠與可口可樂(東莞)訂立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根據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可口可樂(東莞)(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商標的非碳酸類飲料授權製造商)同意按要求各裝瓶廠出售該等產品以供在中國指定地區轉售。各裝瓶廠向可口可樂(東莞)支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照相若非碳酸類飲料的現行市價議定。非碳酸類飲料的付款須由各裝瓶廠在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的年期不多於三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各裝瓶廠自可口可樂(東莞)購買非碳酸類飲料於2007年1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皆因飲料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06年12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於2007年4月底，本公司注意到，基於2007年4月30日的實際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219億元(未經審核)，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購買非碳酸類飲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各裝瓶廠自可口可樂(東莞)購買的非碳酸類飲料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670萬元、人民幣8,100萬元及人民幣1.834億元。

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增長率一直在每年100%左右。董事認為，非碳酸類飲料分銷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假定各裝瓶廠就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標的物所採購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平均年增長率

將為約120%，董事預期，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各裝瓶廠自可口可樂（東莞）將予購買的非碳酸類飲料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614億元及人民幣8.771億元，因此建議將該等金額訂定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含義

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中糧飲料的3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可口可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口可樂（東莞）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最新公佈的業績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就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的標的物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超過2.5%。因此，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股東。概無股東須就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及建議上限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披露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及14A.47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的採購乃於各裝瓶廠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訂立乃為擴大有關各裝瓶廠的產品組合，因此預期繼續對各裝瓶廠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納入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可口可樂（東莞）的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酒類、糖果及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可口可樂（東莞）為可口可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口可樂（東莞）主要從事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商標的非碳酸類飲料的生產。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在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者或與該人士共同受控制者
「裝瓶廠」	指	於中國若干地區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商標的飲料的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
「中糧飲料」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5%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東莞)」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為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碳酸類飲料 購買協議」	指	可口可樂(東莞)與各個裝瓶廠於2007年 8月6日訂立的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所披 露涉及交易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香港)有 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 限公司)向本公司注入多項資產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 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07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馬建平先生、欒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